

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

承辦人：柯月英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3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amy335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603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公費疫苗毀損賠償作業原則、公費疫苗異常事件報告表及賠償明細表(隨文引入) (35440679\_10936031800A0C\_ATTCH1.pdf、35440679\_10936031800A0C\_ATTCH2.doc、35440679\_10936031800A0C\_ATT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公費疫苗毀損賠償作業原則」乙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108年12月25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9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疾管署簡化公費疫苗毀損賠償作業流程，提升行政效率，本局訂定「本市公費疫苗毀損賠償作業原則」並於本(6)月2日奉核在案(如附件1)，自即日起實施，應注意事項如后：

(一)本案適用於疫苗異常接種、疫苗短少、毀損等疫苗毀損案件。冷儲設備溫度異常導致疫苗毀損案不適用本作業原則，將另案處理。

(二)貴所接獲合約院所發生疫苗毀損事件時，除釐清毀損原





因及檢討改善措施，並應督導該院7日內提交「公費疫苗異常事件報告表」(如附件2)。

(三)承上，合約院所依據核判賠償等級及金額，購置1張匯票(抬頭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)送交轄區衛生所，衛生所接獲匯票時，依據公庫法之相關規定，連同「疫苗毀損賠償明細表(如附件3)」應於5日內檢具繳回本局。

(四)提醒匯票及收據皆為有價證券及重要證明文件，擲交過程應確實點交及完成簽收，建議設置簽收本完備相關程序，以避免日後產生糾紛。

### 三、檢附公費疫苗毀損賠償作業原則、公費疫苗異常事件報告表及賠償明細表供參(如附件1-3)，並據以憑辦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